**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办事指南**

**(含延续、变更)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的办理(含延续、变更)。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A.常规办理（行政许可）；

B.延期（行政确认）；

C.变更（行政许可）。

**三、审批依据**

**（一）常规办理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36条；

2.辽宁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第28条；

3.《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管理办法》，省政府276号，300号令。

**（二）延期**

辽宁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第37、38条。

**（三）变更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43条；

2.辽宁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第20条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**六、办理条件**

完成建设项目“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共享平台策划生成流程。

**七、办理方式**

至沈阳市、区政务服务中心“规土局”窗口办理。

**八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。

**九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**\*共性材料**

1.申请表（原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,可在市、区政务服务中心“规土局”窗口打印领取，也可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下载)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(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3.《法人委托书》（原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,可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“规土局”窗口打印领取，也可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下载）；

4.委托代理人身份证(复印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)。

**\*个性材料**

**（一）常规办理**

**划拨类用地：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（路桥、地铁、市政管线）**

1.策划意见函(内部调阅)；

2.建设基地最新实测1:500或1:1000纸质及电子定线地形图（原件1份，带权属，加盖测绘、定线部门专用公章,办理后续手续时定线时间超过约定的应重新核定）；

3.宗地图(原件1份， PDF电子材料1份，市政公用工程不必提供)；

4．1：500或1000，A4折叠，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（原件2份，CAD电子材料1份，图框可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。

温馨提示：复印件需核实原件，调阅件自行A4文件打出归档。

**（二）延期**

申请延期事项原件。

温馨提示：1、复印件需核实原件；

2、司法裁定行政行为违法但未与撤销的不受理延期。
 **（三）变更**

1.项目批准文件(复印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2.土地证明文件(复印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3.拟变更的原许可证件及附图(复印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4.拟变更的设计图(复印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5.变更程序参照常规程序办理；

6.原许可有信访等问题未能处理的，变更前在公示的基础上，应组织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。

温馨提示：

1、复印件需核实原件，已在许可申请中提供过的有效文件，无需重复提供；

2、以下情况不受理变更

（1）已核发规划核实合格证；

（2）不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及公共政策、技术规范的；

（3）不符合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需要或者城乡规划意图的；

（4）司法裁定行政行为违法但未与撤销的不受理延期

3、有违法建设行为的项目应提供相应违法处罚处理文件；

4、因变更许可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，申请变更的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补偿；

5、变更后，许可有效期起止时间不变。

**十、审批程序**

窗口受理人员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核对，并根据核对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：

a)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当即立项受理；

b)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应详细告知需补正材料项目和内容。

符合条件的审批程序：申请—受理（符合条件）—审核—决定—核发。

**十一、审批结果**

**（一）常规办理**

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核发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。

**（二）延期**

符合规定的核发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延期通知书。

**（三）变更**

符合规定的核发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变更通知书。

**十二、办理时限**

**（一）常规办理:**2个工作日。

**（二）延期:**即办。

**（三）变更:**2个工作日。

**十三、收费依据**

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。

**十四、结果送达**

有工作时限的由受理单位电话通知申请人，申请人接到通知后自行窗口领取或按约定邮寄。

**十五、咨询电话**

沈阳市政府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3962556；

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4123932；

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31912720；

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8219909；

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6216100；

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5866997；

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25311425；

浑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23781695；

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29829931；

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25375039；

辽中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27884418；

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7506038；

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62830171；

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7103611；

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8042799。

**十六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。

**十七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；

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沈河区先农坛路13号；

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和平区长白北路51号；

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大东区长白北路51号；

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；

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铁西区北一西路52号；

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；

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；于洪区黄海路16号甲；

浑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浑南新区银卡东路8号；

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苏家屯区桂花街118号；

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辽中区蒲东街道滨水路28号；

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新民市南环东路21号；

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康平县胜利街道迎宾路南；

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法库县东湖新城兴法路200号；

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沈北新区明珠路1号。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

注：办公地点及时间随工作需要或节令变化可能发生变化，请电话确认。

**十八、备注：**新民市、康平县、法库县规土局，沈北规划局参照执行。